

大连科技学院质量保障处通知

大科质保通〔2026〕20号

关于组织上报2026-2027学年度 教学督导委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发挥教学督导对教学工作的监督和引导作用，不断推进课堂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，根据大连科技学院《教学督导管理条例》规定要求，现聘任2026-2027学年度校教学督导委员，组成大连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，请各教学单位组织上报校级教学督导委员名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隶属学校聘任或在职教师，热爱教学督导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、作风正派、任劳任怨，在教学单位里教学质量为优良；

2. 具有教学一线或教学管理工作6年以上经验；

3.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获过省、市和学校教学奖励的讲师及以上职称；

4.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
5. 教学督导委员可根据本部门单位的安排连聘连任。

二、推荐人数

按教学单位教师比例进行推荐，见表1：

表1. 教学单位督导委员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荐人数
1	机械工程学院	4
2	交通与电气工程学院	8
3	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	7
4	经济管理学院	6
5	国际教育学院	5
6	设计艺术学院	6
7	创新创业学院	1
8	基础部	2
9	马克思主义学院	4
10	体育部	2
11	教务处	1
总计		46

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教学督导委员聘期为一年；

2. 每学期听课人数由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安排，根据情况制定督导听课任务；

3. 及时了解教学情况，分析、评价和指导教学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；

4. 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、课程评价、评优等工作；

5. 参与学期期中座谈、期末工作总结调研等活动，为学校发展献策。

四、教学督导委员待遇

督导听课按课时发放听课津贴，教学检查等工作不另计工作量，教学比赛评价、评优等活动按学校规定实施。

请各单位于9月9日前将“申报教学督导委员信息表”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至质量保障处。

联系人：刘天胤，联系电话：0411-86245022。

附件：2026-2027学年度申报教学督导委员信息表（XX单位）



大连科技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6年9月3日印发
